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3-10941	分类:	其他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4月09日
标题:	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发〔2013〕5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4月09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职工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要在2013年底前为全体在职职工、各类合同聘用人员及事实劳动关系人员，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和个人各12%的缴存比例建缴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在 2013 年底前统一将财政供养人员，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和个人各 12%的缴存比例建缴住房公积金，并实现代扣代缴。确有困难的县（市）做出预算安排，两年内落实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所有入驻企业要在 2013 年底前，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和个人各 8%的缴存比例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。新设立的企业，应在投产当月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四、进一步扩大非公有制单位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。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企业、民办学校和医疗机构等，须在 2013 年底前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，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和个人各 8%的缴存比例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。

对于职工流动性较大，一次性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困难的小型企业，允许从管理人员开始建立，过渡期为 1 年，逐步实现全员覆盖。

五、各类劳务派遣（代理、服务）公司要在 2013 年底前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和个人各 8%的缴存比例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。各用工单位在支付劳务派遣和劳务、人事代理费用中须包含住房公积金。

六、建立住房公积金信用制度。各级职能部门应把企业建立公积金制度，作为对企业融资、晋升等级、申请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及品牌评审认定的必要条件，以维护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严肃性和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各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委托银行和各行业协会组织，要充分发挥与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，利用公积金信用制度，积极参与并推动各类企业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七、组织机构代码受理部门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、证书年检、变更或撤销其机构代码证书时，须要求单位提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《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。

八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引导、督促企业将缴纳住房公积金作为签订劳动合同条款，在办理“劳动合同备案”及“劳动工资总额”使用手册时，应要求企业提供缴纳住房公积金凭证。

九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强化管理和服 务，实现住房公积金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、惠之于民。着眼于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实施好贴息政策。加大住房公积金执法力度，组建专门执法队伍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十、加强媒体宣传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，采取设立公积金专栏、

专题节目等方式，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，报道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进展情况，宣传建缴先进单位，曝光建缴滞后单位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9日